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11號

聲 請 人 衛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馬建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年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新年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